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67344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王顥閔

債 務 人 台灣德岡立體停車設備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志焜

債 務 人 李志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734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李志焜及李志良之郵局存款及保險投保資料等以為執行，是應以債務人等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經查，債務人等分別設籍於基隆市七堵區、新北市淡水區及桃園市中壢區，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可知債務人之住所地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自應由臺灣士

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
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家碩